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以及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并征求高级管理人员吴延平先生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调整吴延平先生职务，由公司财务总监调整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同时聘任谢丽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吴延平先生与谢丽娟女士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吴延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万股，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万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将按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吴延平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以来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8日